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 珠大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位名称: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丰

法定代表人: 郑志英

位等级: ★(1星)

书编号:水保监测(京)字第0012

洪

叩

有效期: 自2017年07月21日至2020年09

30

皿

※学家 大国 ※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2017 年 07 月 2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 (平谷段) 公路工程洙大 路道路工程					
监测	单位	北京林淼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	定	朱国平	签名				
	总监测工程师	李家林	签名				
监测项目部	监测工程师	李红丽	签名				
<u> </u>		张弼宇	签名				
	监测员	张娜	签名				
报告编写		张弼宇	签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1
	1.1 项目建设概况1
	1.2 项目区自然、经济概况3
	1.3 社会经济概况4
	1.4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5
2	监测工作实施概况7
	2.1 监测进场前项目进展7
	2.2 监测进场前水土保持开展情况7
	2.3 监测进场后开展情况9
	2.4 监测的目标与原则10
	2.5 监测内容及指标11
	2.6 监测点的选择及布设12
	2.7 监测方法13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16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16
	3.2 取、弃土 (石、料)监测结果17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18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18
	4.2 植物生长情况监测20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21
	5.1 各阶段+壤流失量分析

	5.2 各扰动土地类型土壤流失量分析24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25
	6.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25
	6.2 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防治目标27
7	结论29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29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29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30
	7.4 综合结论30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监测过程中照片

附件 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区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位图

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填表时间: 2018年6月

		2018年6			建设项	[目主体	工程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名称			北京市浅	山区路		线 (平谷段) 公	路工程洙大路	道路工程				
							建	设单位	北京绿都基础	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建		Same of the same	<i>*</i>		. 49 1/ 1	.,	建设地点		北	京市平谷区				
设	65.55hm ² , 其中永久占地 52.5						所属	二级流域	Ý	9河流域				
规		onm ,兵り 4hm²。	十水久百:	地 32.311	nm,临时;	11地	エ	程投资	(5.09 亿元				
模	模						工和	呈总工期 在	本项目于 2 · 2 月完工。	2014年3月开	工,于2015			
					建设项目			 程主要技术指标						
	自:	然地理类型	<u> </u>	<u> </u>	- - - 原区	1		"公告		市重点预防区				
					.16 万元			目标值		200t/km²•a	-			
设		· <u> </u>			.13hm ²			襄流失量		00t/km²•a				
		要防治措施			道、行道权									
								要技术指标						
		监测单	·位					北京林淼生态弘	不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监测	指标		监测方法	: (设施			监测方法(设施)					
监	1.	华雨量			气象站观测数据 6、土壤侵		6、土壤侵蚀5	· 位强度 调查、类比监		类比监测				
测	2.	地形地貌			调查监测 7、土壤侵		7、土壤侵蚀	蚀面积 调查		查				
内	3、:	地面组成物			调查监测 8.		8、土壤侵蚀	里里	调	查				
容	4、	植被状况			调查监测		9、水土保持工程效果		调查					
	5、	水土保持设	と施和质量	里里	调查	E监测		10、水土流失危害		调	查			
		分类	き 分级指	示	目标值	达到	值		监测数量					
		扰动土均	也整治率	(%)	95	10	0	措施及建筑 物硬化总面 积	65.55hm ²	扰动地表面积	65.55hm ²			
	防治效	治		防	水土流失	总治理度	£ (%)	95	10	0	水土流失治 理面积	51.30hm ²	水土流 失总面积	51.30hm ²
监				土壤	流失控制	比	1.0	1.	0	方案 目标值	200t/km²•a	项目区容 许值	200t/km²•a	
测结	果	果 拦渣率(%) 95	95	99	9	实际拦挡弃 土(渣)量	1.17 万 m ³	总弃土 (渣)量	11.87 万 m³					
论		林草植被	皮恢复率	(%)	97	10	0	可恢复林草 植被面积	21.65hm ²	防治责任 范围面积	65.55hm ²			
		林草覆	夏盖率(9	%)	20	33.0	03	植物措施 面积	21.65hm ²					
		水土保持治	理达标识	平价	本项	目基本	完成	了水土流失任务	,工程质量总位	 本合格。				
		总体	本结论					昔施总体布局合 内防治任务,水						

	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本项目建设期未及时开展 水土保持监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不能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
主要建议	及时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加强对苗木的管护,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及覆盖 度,以期更好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建设概况

1.1.1 工程规模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地理位置: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位于 北京市平谷区东南部。本工程西起平三路,向东经辛店、大旺务、东高村、夏各 庄、京平高速、甘营村,终点至顺平路。

建设规模: 洙大路南段(平三路~主环路)与北段(主环路~顺平路)根据道路等级 共分成四段,由南向北分为平三路~夏大路段、夏大路~主环路南段、主环路东~东一路段、东一路~顺平路段。其中平三路~夏大路段、东一路~顺平路段规划为县级公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车速为 40km/h,道路红线宽 30m,路基宽 8.5m。夏大路~主环路南段、主环路东~东一路段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30km/h,规划红线宽为 20m,路基宽 20m,全长 17.80km;在南段桩号 0+897.76 处上跨京平高速分离式立交 1座/343m。

工程总占地 65.55hm², 其中永久占地 52.51hm², 临时占地 13.04hm²。

工程工期:本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于2015年2月完工。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6.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 亿元,项目由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1.2 项目组成及总体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1、路基工程

(1) 路基横断面

路基长度 17.8km,最大填高 10m,最小路基填方 1.5m,平均填高 3.9m,填方路基边坡 1:3~1:0.5。洙大路(平三路~夏大路段、东一路~顺平路段)二级公路断面具体布置: 0.75m(土路肩)+7m(车行道)+0.75m(土路肩)=8.5m;夏各庄镇区(夏大路~主环路南段、主环路东段~东一路段)为城市支路,断面具体布置为: 4m(人行道)+12m(车行道)+4m(人行道)=20m。

(2) 路基防护

道路标高与现状地面标高高差 2m 以下采用植草护坡,坡度 1:2~1:1.5;高差 2m~4m 采用砼网格防护和浆砌片石护坡,坡度 1:1.5~1:0.75。高差 2m 以上时填方路侧设置防撞护栏,根据规范规定,采用波形梁护栏,防撞等级为 B 级。

(3) 路基排水

本道路工程平三路~夏大路,东一路~顺平路路段为二级公路,两侧分别设浅 碟型排水边沟,就近接入现况排水明渠、泄洪道及河道。夏大路~主环路南,主 环路东~东一路路段为城市支路,设地下雨水管道接入市政排水系统。

2、桥梁工程

洙大路道路全线需跨越夏各庄石河、规划夏各庄东排洪沟、豹子石河共 3 条河道,跨越现况冲洪沟 12 处,共新建跨河桥梁 15 座。另外道路在南段桩号 0+897.76 处上跨京平高速,设置分离式立交,新建跨线高架桥 1 座,桥长 245m。

1.2 项目区自然、经济概况

1.2.1 自然概况

1、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境内。平谷区东、南、北三面环山,中间为平原谷地; 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山区、半山区约占三分之二,有 17 座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最高峰位于镇罗营镇东纸壶,海拔 1234m。最低为马坊镇小屯村,海拔仅 15m。全国 15 大名山之一的盘山,矗立东南境内,并有泃河、洳河宛两河贯穿全境。

2、气候条件

项目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为 15.5℃,多年平均日照 2669 小时/年,多年平均(1956-2000 年)降水量 574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245mm。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降水具有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丰枯水年交替发生,亦有连续发生等特点,由此导致资源量时空分布不均。全区降水集中在 6~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64%。

3、地质地震

根据国家地震局 1990 年颁布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平谷区为地震烈度八度设防区,各类建筑、构筑物均应按八度地震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4、水文

平谷区是独立的山间盆地水文地质单元区。山区以基岩裂隙水为主,受降水入渗补给;平原区以第四系孔隙水为主,主要受降水入渗,河流漏渗,山区侧向及灌水回渗等因素补给。境内有河流 20 余条,属海河流域蓟运河水系,自东、北流向西南。每年 3~5 月为枯水期,8~10 月为丰水期。泃河是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兴隆县青灰岭南麓,南流蓟县北部黄崖关,经罗庄子急转向西,在泥河村附近入平谷县境。倚山西流,沿途汇入三泉水、将军关、黑水湾、黄松峪、豹子峪等季节性河流。至南独乐河村附近潜入地下,在西沥津村附近复出。境内多泉,日流量在 20m³ 以上的山泉就有 33 处,多出露在片麻岩、灰岩、砂岩、砂砾岩中。南山村泉日流量 67.6m³,是清澈、优质的天然矿泉水。

5、土壤植被

项目建设区地表被大面积植被所覆盖,主要以暖温带针阔混交林、经济林为主,林草覆盖率达 30%左右。境域的土壤主要以棕壤、褐土、潮土、水稻土 4 种土类为主。在东、北、南部的中低山和丘陵地带多为山地棕壤褐土。在山前岗台阶地和沟谷上,多为山前褐土。在中、西部和西南部的、洳二河的冲积平原主要为潮土。

1.3 社会经济概况

全区总面积 1075km², 其中山区面积占 59.7%, 耕地面积 11.51 万亩,辖 15 镇、2 乡、1 个办事处,275 个行政村,共有人口 40 万。全区劳动力总数为 18 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400 人。全区共有私营企业 6663 家,个体工商户 4761 户,安置就业劳动力 5 万多名,产品出口日本、美国、德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全区 1400 余家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5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实现工业增加值 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2%,占全区 GDP30.4%。全区 190 家规模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4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占全区工业总量的比重为 94.9%,实现营业收入 16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占全区工业总量的比重为 95.3%,比上年提高了 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2%,占全区工业总量的比重为 100.9%。

1.4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4.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1月,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11年2月,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召开的专家审查会,并于2011年2月18日取得本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1]第74号)。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 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区位于平谷区东南部,多年平均降雨量574毫米。
-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9.13hm², 其中项目建设区 65.55hm², 直接 影响区 3.58hm²。
- (3)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1.4.2 水土流失特点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2$ a, 项目区容许值为 $200t/km^2$ a。

1.4.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应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按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局部与整体防治、单项防治措施与综合防治措施相协调、兼顾生态效益 与经济效益,在各个防治分区中,根据水土流失各防治分区的特点进行措施总体 布置。

本项目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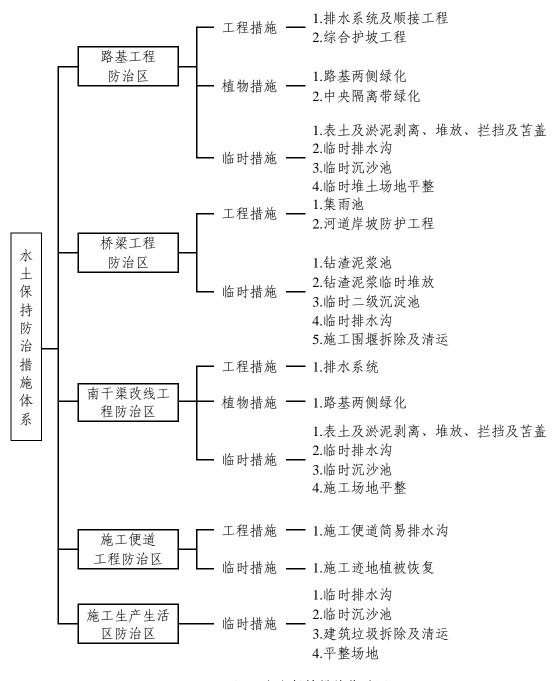


图 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图

2 监测工作实施概况

2.1 监测进场前项目进展

2018年6月,我单位接受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北京 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 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进入现场实地监测。

由于本工程已于2015年2月完工,本监测为完工后补测,进场前项目区水土 保持工程已完工,项目区现状如下:





图 2-2 道路现状 (2)

2.2 监测进场前水土保持开展情况

图 2-1 道路现状(1)

本项目虽然前期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过 程中采取了项目区绿化、植草护坡、排水边沟、砼格网防护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监测进场前实施的水土保措施见图 2-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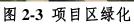




图 2-4 植草护坡

2.3 监测进场后开展情况

2018年6月,我单位正式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6月,我单位进入项目现场收集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基础资料,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并根据现场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查监测。调查内容包括: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数量并根据施工记录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同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报送水行政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

在监测结束时,我单位对建设期内取得的各项监测数据进行了整编分析,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规范的要求,着重对本项目建设期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的六项防治指标进行全面的分析与评价,形成了监测总结报告,为项目后期验收总结提供依据。

2.4 监测的目标与原则

2.4.1 监测目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工程建设和水土流失特点,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状况进行监测,其目标如下:

- (1)结合工程建设情况及水土流失特点,通过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分析、监测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子,监测土壤流失量及其动态变化情况,经分析处理,及时掌握、评价工程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
- (2)检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效果,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
- (3)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分析水土保持效益,进而检验水土保持方案效益分析的合理性,为以后方案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 (4)通过水土保持监测,为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也 为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提供技术资料。

2.4.2 监测原则

水土保持监测是从保护水土资源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出发,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影响范围及其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动态的观测和分析。

为了反映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现状,掌握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与投入使用初期水土流失现状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效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项目区整体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提出以下监测原则:

(1) 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调查和观测整个工程区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情况及综合防治的现状。

(2) 监测内容与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区相结合

开发建设项目的不同防治责任区,具有不同的水土流失特点,为了在防治水 土流失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内容也必须充分反映各个分区的水土流 失特征、水土保持工程及其效果。

(3) 突出重点,涵盖全面的原则

结合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特点,监测工作采用全面调查的方式进行。对本工程主要水土流失部位的水土流失量、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以及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重点调查监测。同时,对项目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展开调查。全面掌握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变化与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结合监测工作开展原则及本项目实际工程进展,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在项目完工后进行。监测工作主要涉及监测进场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情况、是否发生水土流失灾害、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和效益,以及后期工程措施的运行评价,监测总结报告着重分析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施工期水土流失变化以及自然恢复期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

2.5 监测内容及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可以分为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 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效果等 5 个部分:

- (1) 水土流失因子: 水土流失因子是水土流失发生、发展的内在原因。水土流失动态变化与该类指标密切相关,掌握其动态变化能够揭示水土流失的本质与规律,为预测预报和预防治理水土流失奠定基础。水土流失因子包括自然因子和人为因子两个方面。
- (2) 水土流失状况: 水土流失状况的指标反映水土流失的类型和特征,表征水土流失的发生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提供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是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决策与措施设计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监测进场前水土流失状况,主要通过现场询问与座谈方式,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影像资料中获取;监测进场后水土流失状况,通过现场监测过程获取。

- (3) 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危害是水土流失带来的生态危害、经济损失和 社会灾难的标志, 既反映水土流失灾害地域分布和危害特征, 又可检验水土保持 效果, 为发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理论和改进水土流失治理技术提供实践指导。
- (4) 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指标是治理水土流失、控制水土流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的数量和标志,既能反映水土保持治理进度和区域差异,又能体现治理质量和水平,为宏观调控水土保持指出方向。
- (5) 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效果评价指标是经过分析和计算,用以表达水 土保持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减少、生态恢复及对开发建设项目作用的指标,突显水 土保持对开发建设项目安全建设和健康运行的贡献,反映出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和 必要性。

 序号
 监测阶段
 监测内容

 1
 工程建设期间
 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效果

 2
 自然恢复期
 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和水土保持效果

表 2-1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2.6 监测点的选择及布设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计了7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布设见表2-2。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内容
	路基工程区	路基边坡1处	测 1、测 2	(1)降雨量、降雨强度等;
	桥梁工程区	桥墩1处	测 3、测 4	(2)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破
施	南干渠改线工程 区	干渠边坡1处	测 5	坏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永久 建筑面积、扰动地表面积及
工期	施工便道工程区	边坡1处	测 6	程度; (3)水土流失分布、面积及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区1 处	测 7	侵蚀量; (4)挖方、填方量;
	合 计		7	(5)水保工程运行效果。

表 2-2 水土保持方案中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我单位接受监测委托时项目已经完工,实际通过全面调查和类比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共布设2个调查点。其中调查点1位于路基工程区,调查点2位于南干渠改线工程区,分别用于监测水土保持工程的稳定性和植被生长情况及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测点布设见附图2。

2.7 监测方法

2.7.1 水土流失状况

(1) 土壤流失形式

以现场调查为主,结合工程平面布置图,对各监测区内不同施工工艺的区域 进行调查,并在平面布置图中进行标注,反映内容包括土壤侵蚀类型、形式和分 布情况。

(2) 土壤侵蚀模数

因为监测进场时,该项目已经完工,因此采用类比法获得其土壤侵蚀模数。

(3) 土壤流失面积

以调查法为主,结合土壤侵蚀地面观测数据,在确定土壤侵蚀强度的基础上,对工程土壤侵蚀强度达到轻度以上的水土流失区域在平面布置图中进行标注,并进行量测。

(4) 土壤流失量

通过各监测区的土壤侵蚀模数和水土流失面积, 计算获得土壤流失量。

2.7.2 水土流失危害

- (1)本监测指标主要针对扰动地表面积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以调查监测为主,主要根据工程设计资料,结合 GPS、皮尺等监测设备实地核算,对面积的变化进行监测。同时,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总布置图,在现场确定扰动区域的基础上,在工程总布置图中进行标注,并在 CAD 中进行量测。
- (2)以实地调查监测为主,配合监测现场与建设单位沟通,通过实地调查确定工程原地貌扰动边界,在相应图纸中加以标注并测量。

2.7.3 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指标

以调查监测为主,在查阅设计、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现场实地调查工程措施、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查看其是否存在不稳定情况出现,做出定性描述。

(2) 植物措施指标

包括植物类型及面积、成活率及生长状况、植被盖度(郁闭度)。

植物类型及面积采用调查法监测;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植被(郁闭)盖度采用线段法、照相法、探针法确定;林草植被覆盖度根据调查获得的植被面积按照林草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计算得出。

- ①植被类型与植物种类:采用调查监测,对监测区范围的植物种类进行分种描述、统计。
- ②郁闭度是指林冠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的比值,一般用小数表示。郁闭度可 采用样线法测定。
- ③覆盖度:覆盖度是指低矮植被覆盖地表的程度,针对灌木和草本,一般用百分数表示,可采用照相法。
- ④林草覆盖率:指在某一区域内,符合一定标准的乔木林、灌木林和草本植物的土地面积占该区域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其中植被面积包括郁闭度≥0.7 的林地和覆盖度≥0.3 的灌草地均计作林地,郁闭度<0.7 的林地和覆盖度<0.3 的灌草地的覆盖面积均按照实际面积与郁闭度(覆盖度)的乘积进行换算。

覆盖度 =
$$\frac{\sum (C_i A_i)}{A} \times 100\%$$

式中: C_i 为林地、草地郁闭度或盖度; A_i 为相应郁闭度、盖度的面积; A 为项目区总面积。

(3) 临时措施指标

在查阅设计、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 沟通,了解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

2.7.4 水土保持效果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指标包括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植被覆盖率等 6 项国家指标及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各项指标,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现场工作成果进行计算。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 ①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水土流失面积)×100%;
- ②扰动土地整治率=(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扰动土地面积)×100%;
- ③土壤流失控制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 土壤流失量;
 - ④拦渣率=(拦挡的土(料)量/弃渣总量)×100%;
 - ⑤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面积/防治责任范围)×100%;
 - ⑥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植被面积/可绿化面积)×100%。
 - 2、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防治指标:
 - ①土石方利用率=(可利用的开挖土石方/总开挖量)×100%;
- ②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施工生活区、临时堆土堆料场、取土采料场、弃土弃渣场等);
 - ③表土利用率=(剥离表土的利用量/总量)×100%;
 - ④建筑垃圾消纳率=(产生的建筑垃圾进入市政消纳场消纳量/总量)×100%
- ⑤雨洪利用率=(项目区内地表径流利用量/总径流量)×100%,地表径流利用量主要包括施工利用、绿地灌溉、下渗、补充景观用水等不排入公共排水系统的雨水量;
- ⑥边坡绿化率=(采取绿化措施边坡面积/可绿化边坡总面积)×100%,采取边坡绿化措施的面积包括已经覆盖和未来两年能够覆盖的面积,以坡面展开面积计算;
 - (7)挂渣面积=施工形成的边坡植被破坏、渣体裸露面积,以坡面展开面积计算。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3.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9.1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65.55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3.58hm²。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hm²)	直接影响区 (hm²)	防治责任范围 (hm²)
路	基工程区	45.93	1.78	47.71
桥梁工程区		4.50	0.59	5.09
南干渠	改线工程区	2.08	0.24	2.32
施工临建工程	施工生产区	1.94 (7.12)	0.17	2.11
施工临廷工住	施工生活区	11.1 (6.2)	0.80	11.90
	合计	65.55	3.58	69.13

3.1.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资料和实际调查可得,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5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65.55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具体各分区监测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监测范围

项目区		项目建设区 (hm²)	直接影响区 (hm²)	防治责任范围 (hm²)
路	基工程区	45.93	0	45.93
桥梁工程区		4.50	0	4.50
南干渠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0	2.08
施工临建工程	施工生产区	1.94 (7.12)	0	1.94
施工临廷工住	施工生活区	11.1 (6.2)	0	11.1
合计		65.55	0	65.55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与分析

从本项目总体分析,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发生值相比减少了 3.58hm²。主要原因为实际施工过程中直接影响区没有发生。

3.2 取、弃土 (石、料) 监测结果

3.2.1 设计取、弃土(石、料)情况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本工程土石方总量 45.55 万 m^3 ,其中开挖方总量 为 28.67 万 m^3 ,回填方总量为 16.88 万 m^3 ,废弃方总量为 11.87 万 m^3 (换填土 10.70 万 m^3 、建筑垃圾 1.17 万 m^3),全部运往夏各庄渣土消纳场。

3.2.2 取、弃土 (石、料)量监测结果

经监测人员与建设单位和施工方核实,本工程土石方总量 45.88 万 m³,其中 开挖方总量为 29.00 万 m³,回填方总量为 16.88 万 m³,弃方总量为 12.12 万 m³ (换填土 11.03 万 m³、建筑垃圾 1.09 万 m³),全部运往夏各庄渣土消纳场。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2月完工。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如优化施工程序,科学进行土方调配等。监测进场后通过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交流,对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进行了调查,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4.1.1 工程措施

4.1.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1) 路基工程区:

完成雨水管道 5.70km、排水边沟 26.66km、植草护坡 2.63hm²、砼格网防护 1.92hm²、浆砌石护坡 723m³³。

(2) 桥梁工程区:

完成河岸防护 1200m。

(3)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完成雨水管道 4.80km。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量 完成时间 雨水管道 5.70 2014.8 km 排水边沟 2014.9 km 26.66 路基工程区 植草护坡 hm^2 2014.8 2.63 hm^2 砼格网防护 2014.8 1.92 浆砌石护坡 m^3 723 2014.8 桥梁工程区 河岸防护 1200 2015.2 m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雨水管道 km 4.80 2014.8

表 4-1 各防治分区工程措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4.1.1.2 工程措施实施效果

为保证项目区雨洪利用,建设雨水管道 12.50km, 排水边沟 26.66km, 主要分布在道路两侧, 项目区雨水最终排位市政管线和回补地下水。增加了项目区雨洪利用率。

4.1.2 植物措施

4.1.2.1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1) 路基工程区:

完成种植乔木 2078 株、种植灌木 669 株、撒播草籽 836kg。

(2)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完成种植乔木 1600 株。

4.1.2.2 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根据监测及过程资料,同时查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路基工程防治区、南干渠改线工程防治区依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全面完成了植物措施。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33.0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综合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确定的目标。同时通过植物措施实施,有效增加了项目区植被覆盖,也改善了项目区景观效果。

4.1.3 临时措施

4.1.3.1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 路基工程区:

完成表土剥离 2.04 万 m^3 、临时排水沟 $2000\mathrm{m}$ 、临时沉砂池 36 座、防尘网 $1.02\mathrm{hm}^2$ 、平整场地 $1.02\mathrm{hm}^2$ 。

(2) 桥梁工程区:

完成施工围堰 0.68 万 m³、泥浆池 17 座、沉淀池 31 座、临时排水沟 120m。

(3)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完成表土剥离 $0.42~\mathrm{fm^3}$ 、防尘网 $0.25\mathrm{hm^2}$ 、沉砂池 9 座、临时排水沟 $700\mathrm{m}$ 、平整场地 $2.08\mathrm{hm^2}$ 。

(4) 施工便道工程区:

完成施工迹地植被恢复 1.94hm²、平整场地 0.94hm²。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完成临时排水沟 420m、沉砂池 10 座、平整场地 6200m²。

表 4-2 各防治分区临时措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进度表

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完成量	完成时间
	表土剥离	万 m³	2.04	2014.5
	临时排水沟	m	2000	2014.5
路基工程区	临时沉砂池	座	36	2014.5
	防尘网	hm ²	1.02	2014.8
	平整场地	hm ²	1.02	2014.8
	施工围堰	万 m³	0.68	2014.5
接领工和豆	泥浆池	座	17	2014.5
桥梁工程区	沉砂池	座	31	2014.5
	临时排水沟	m	120	2014.5
	表土剥离	万 m³	0.42	2014.5
	防尘网	hm ²	0.25	2014.8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沉砂池	座	9	2014.5
	临时排水沟	m	700	2014.5
	平整场地	hm ²	2.08	2014.8
公工伍兴工和 [7]	迹地恢复	hm ²	1.94	2014.8
施工便道工程区	平整场地	hm ²	0.94	2014.8
	临时排水沟	m	420	2014.4
施工生产生活区	沉砂池	座	10	2014.4
	平整场地	m ²	6200	2014.8

4.1.3.2 临时措施实施效果

由于施工期长,施工过程中存在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地表情况,为了减少降雨和大风天气引起的水土流失和风蚀现象,施工单位采用纤维网、临时排水沟等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 植物生长情况监测

植物生长情况包括植物种类、植物成活率和植被覆盖度。根据本项目现场绿化情况,植被生长情况监测主要采用调查法监测上述指标。通过现场监测调查,建设单位采用种植乔木、撒播草籽绿化等方式,对项目区环境进行改善。通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区植物长势良好,成活率为96.7%。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分析

5.1.1 土壤侵蚀单元划分

根据水土流失特点,可以将施工期目防治责任范围土壤侵蚀单元划分为原地 貌侵蚀单元(未施工地段)、扰动地表(各施工地段)和实施防治措施的地表(工程与植物防治措施等无危害扰动)三大类侵蚀单元。由于本项目为输变电项目,在施工初期进行场地平整过程中,对项目区建设范围均产生了扰动,随着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逐渐实施,已扰动的地表逐渐被防治措施的地表单元覆盖。

施工期某时段(一般以年计)的土壤流失量即等于该时段防治责任范围内各基本侵蚀单元的面积与对应侵蚀模数乘积的综合。因此,侵蚀单元划分及侵蚀强度的监测确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原地貌侵蚀单元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和观测,不同施工时段、施工地段的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采用类比法对类比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修正后确定;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结合原地貌土壤流失调查,并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经适当修正后确定,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200t/km² a。

(2) 扰动地表类型及防治分区监测

工程扰动地表监测主要是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的类型、坡度、面积、 毁坏原地貌的水土保持设施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并对工程建设的地表扰动情况 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的重点是各种有危害扰动,特别监测建设过程中大的开挖面、 弃土弃渣堆砌面以及施工场地。

扰动地表监测旨在为水土流失现状及治理评价提供背景值,是确定土壤流失量的基础,是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中心内容之一。其扰动面积监测主要包括扰动地表类型判断和面积监测两方面内容,扰动地表面积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扰动地表情况表

	占地属性	占地类型					
项目组成		林地	耕地	建筑用地	河流沟 道	合计	总计
路基工程 区	永久	41.15	1.57	3.21		45.93	
桥梁工程 区	永久	0.44	0.28		3.78	4.5	永久 52.51
南干渠改 线工程区	永久	0.61	0.32	1.15		2.08	
施工便道 区	临时	1.48 (6.86)	0.46 (0.26)			1.94(7.12)	临时
施工生产 生活区	临时	7.00(5.5)	1.40 (0.2)	2.70 (0.5)		11.1 (6.2)	13.04
合计		50.68	4.03	7.06	3.78	65.55	65.55

5.1.2 土壤侵蚀强度监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监测进场前土壤侵蚀模数采用类比法获得。类比项目选用府前街(洳河东滨河路~西外环路)道路工程,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地形地貌及降雨条件相似,该项目已于2016年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具有较高的类比性。

表 5-2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概况对比

项目	本项目	府前街(洳河东滨河路~西外 环路)道路工程	类比 结果
地理位置	平谷区	平谷区	相同
地貌类型	平原区	平原区	相同
气候	处于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多 年平均降水量为 574mm	处于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多年平 均降水量为 574mm	相同
土壤类型	潮土	潮土	相同
植被	地带性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 阔叶林带	地带性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 叶林带	相同
水土流失形式	水力侵蚀	水力侵蚀	相同

5.1.3 土壤侵蚀面积监测结果与分析

受项目建设时序、工序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面积发生变化。通过对项目施工期、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确定项目施工期引发水土流失的总面积为 7.76hm²,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1.18hm²。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各区土壤侵蚀面积详见下表 5-3。

施工期(hm²) 自然恢复期(hm²) 序号 项目组成 路基工程区 45.93 1 20.01 桥梁工程区 4.50 2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3 2.08 1.64 施工便道区 4 1.94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11.10 合 计 65.55

表 5-3 各区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面积统计表

5.1.4 工程施工期土壤流失监测

经计算,施工期各监测区域的土壤侵蚀量如下:

监测区域	侵蚀面积	侵蚀模数	时段	侵蚀量
监观区域	(hm ²)	(t/km ² a)	(a)	(t)
路基工程区	45.93	4000	1	1837.20
桥梁工程区	4.50	4500	1	202.50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2.08	4000	1	82.00
施工便道区	1.94	3500	0.5	33.95
施工生产生活区	11.10	3000	0.5	166.50
合计	65.55			2322.15

表 5-4 施工期各监测区域土壤侵蚀监测表

通过分析表 5-4, 本项目施工期土壤流失阶段主要发生在 2014 年, 本项目施工期的土壤流失量共计 2322.15t。

5.1.5 工程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监测

自然恢复期存在土壤流失的区域主要是路基工程区等区域。截至监测结束时,本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植被盖度达 96%以上。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为 113.58t,与各区流失量详见表 5-5。

表 5-5 自然恢复期各监测区域土壤流失监测表

监测单元	侵蚀面积 (hm²)	侵蚀模数[t	/ (km ² a)]	侵蚀量 (t)	
监	文法画水(IIII)	第一年	-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路基工程区	20.01	350	200	70.04	40.02
南干渠改线工程区	0.64	350	200	2.24	1.28
合计	21.65			72.28	41.30

5.2 各扰动土地类型土壤流失量分析

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表产生强烈扰动,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各扰动地表类型中, 道路工程开挖施工地表扰动强烈, 易产生土壤侵蚀; 施工生产生活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了临时覆盖等措施, 土壤侵蚀强度较小。施工后期, 待绿化工程结束后, 随着植被覆盖度增大, 土壤侵蚀量大幅减少。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6.1.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开挖、占压、堆弃用地,其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永久建筑物面积。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65.55hm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65.55m²(包括工程措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结合工程实际, 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100%, 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注重扰动土地的整治,对于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都实施了相应的整治措施,总体效果良好。

6.1.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防治面积占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侵蚀量达到容许侵蚀量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良好的排水体系、并对周边不产生冲刷的地面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占用面积。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51.30hm², 实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1.30hm²。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 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 的目标值。

6.1.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的容许土壤侵蚀量与建设区内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量之比。根据 SL190-200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容许侵蚀量为 200t/km² a,现状土壤侵蚀模数 200t/km² 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6.1.4 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 (石、渣)量与弃土总量之比。

项目区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及临建拆除建筑垃圾全部运往夏各庄渣土消纳场。 拦渣率按转运流失 1%计算,本项目拦渣率为 99%。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设定的目标值。

6.1.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回复率是指实际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与可恢复的林草植被面积之比。

本项目建设区内可绿化面积为 21.65hm², 理论采取植物措施防护面积 21.65hm², 结合项目实际,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6.1.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实施的林草植被面积与项目建设区面积之比。

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实施后,建设林草面积 21.65hm²,项目总占地面积 65.55hm²,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33.03%,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6.2 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防治目标

6.2.1 土石方利用率

土石方利用率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在本项目和相关项目中调配的综合利用量和总开挖量之比。

结合查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总量 45.88 万 m³,其中开挖方总量为 29.00 万 m³,回填方总量为 16.88 万 m³,废弃方总量为 12.12 万 m³ (换填土 11.03 万 m³、建筑垃圾 1.09 万 m³),全部运往夏各庄渣土消纳场。

本项目土方利用率理论可达到 99%,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导则》的要求,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6.2.2 表土利用率

表土利用率是指项目剥离的表土利用量与剥离的表土总量之比。

项目占地范围剥离的表土全部利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表土利用率达100%,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6.2.3 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

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是指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面积与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之比。

项目永久占地 52.51hm², 临时占地 13.04hm², 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例为 24.53%,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导则》的要求,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6.2.4 雨洪利用率

本项目雨水排往市政管线,最终回补地下水,雨洪利用率可达 90%,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导则》的要求,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6.2.5 建筑垃圾消纳率

建筑垃圾消纳率指项目建设生产的建筑垃圾进入市政消纳场消纳量占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建筑垃圾全部运往夏各庄渣土消纳场,建筑垃圾消纳率为 100%,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导则》的要求,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6.2.6 边坡绿化率

指采取绿化措施边坡面积占项目建设可绿化边坡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道路两侧低洼低端采用覆土堆坡形式防护,覆土后边坡全部撒播草籽绿化,边坡绿化率可达 100%,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导则》的要求,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在施工期(2014年3月~2015年2月),项目进行了道路路基施工等工程,由于施工过程中挖填方量较大,易产生水土流失。监测表明,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壤侵蚀量 2322.15t,自然恢复期产生的土壤侵蚀量为 113.58t,施工期土壤侵蚀量占工程土壤侵蚀总量的 95.34%。

在自然恢复期,工程建设基本结束,随着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逐步 发挥水土保持效益,水土流失情况得到较快控制。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项目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采取了较为 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其中工程措施采用了植草护坡等措施;植物措施 采用了种植乔木等措施;临时措施采用了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工程符合设计标准, 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运行效果良好,有效防治了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现象。

但本项目施工过程未能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不能及时了解并获得专业建议,是本项目的不足之处。

截至 2018 年 6 月,本项目各项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或优于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7.3.1 存在问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没有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不能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不能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7.3.2 建议

加强对苗木的管护,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及覆盖度;加强对植草护坡等工程措施的维护工作,以期更好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4 综合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完成了大部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附件 1:

水土保持监测照片



图 1 道路现状 1 (2018.6)

图 2 道路现状 2 (2018.6)



图 3 植草护坡 (2018.6)

图 4 浆砌石护坡 (2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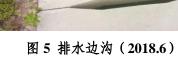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区绿化 (2018.6)

附件 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京水行许字[2011]第74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贺明 组织机构代码: 73348219-0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28号

你单位在<u>北京市水务局</u>申请的<u>北京市浅山区路网环线(平谷段)公路工程洙大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u>行政许可事项,经我局研究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并且申报材料齐全,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位于平谷区东南部,地

处海河流域,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574 毫米; 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 失重点监督区。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工程建设造成的水 土流失量 4078.7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54.71 公顷。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9.13 公顷, 其中项目建设区 65.55 公顷, 直接影响区 3.58 公顷。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南干渠改线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和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 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2、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每年10月底分别向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 3、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 4、主体工程设计完成后,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5、协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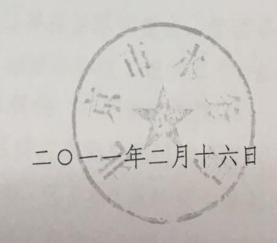
案报告书(报批稿)于10日内送达平谷区水务局,并将送达回执于5个工作日内报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6、配合平谷区水务局定期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申请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十、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已投入运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建有关工程并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 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复议。也可以 在三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抄送: 平谷区水务局、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1年2月18日印发

申请单位联系人: 金鸽

联系电话: 13426285837

共印8份

